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刻组织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涛科技”或“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对推荐欣涛科技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检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意见回复》（大信备字【2016】第 22-00002 号）。

律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字[2016]第 001 号-01）。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体加黑	反馈意见
仿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黑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调报告》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子公司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工商内档，章程，股权转让合同及验资报告、财务资料，查看子公司住所地，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访谈，对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业务技术进行核查与披露。

（2）核查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哪些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一）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及验资报告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系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且已经纳入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子公司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控股参股公司情况”披露。

（二）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存续时的各种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和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2015 年 4 月 9 日，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和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将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并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和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相关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控股参股公司情况”披露。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及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均出具了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相关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控股参股公司情况”披露。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昭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兼经营副总经理梁涛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技术副总经理李忠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无其他关联关系，相关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披露。

（三）项目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核查了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股东出资情况、子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业务技术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制作了尽调底稿，未发现有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四）子公司欣涛粘合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熔胶。2009 年因租赁场地被开发商征用，子公司决定停

止生产过程，为更好地利用其知名度及客户资源，调整经营模式为自行采购销售，2012 年始，委托母公司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76 补充披露：“欣涛粘合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熔胶。2009 年因租赁场地被开发商征用，子公司决定停止生产过程，为更好地利用其知名度及客户资源，欣涛粘合剂的经营模式调整为自行采购销售，2012 年始委托母公司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产。”

（五）根据公司的营业范围及经理的访谈，子公司的业务不是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3）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为信达三板字[2016]第 001 号-01)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特别是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访谈，深入了解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环评竣工验收手续及相关制度。

（2）核查内容

项目组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向佛山市环保局报送《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分两期，第一期年产能 3000 吨，第二期年产能 2000 吨。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环保局出具佛环函〔2011〕823 号“关于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3000 吨/年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第一期建设项目已经环保局验收合格。

2015 年 10 月 25 日，佛山市环保局出具佛环函〔2015〕1187 号“关于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

目（2000 吨/年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总体验收意见的函”，第二期建设项目已经环保局验收合格。环保局同意 5000 吨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总体验收。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了应急工作小组，为厂区的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处理做好各项准备。

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熔胶。2009 年因租赁场地被开发商征用，停止生产，经营模式为自行采购销售，2012 年始委托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且经核查子公司不具备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仅租用办公用房和仓库，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书面确认，故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48 补充披露：“**子公司欣涛粘合剂 2012 年始委托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经营模式为自行采购销售，仅租用办公用房和仓库，不具备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故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48 补充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要求履

行核查公司及特别是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核查。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为信达三板字[2016]第001号-01)

1.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控股子公司境外股东的股东、注册地、业务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有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协议控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境外股东身份资料，了解其相关情况。

（2）核查内容

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0.00	750,000.00	75.00
TIEQIANG THOMAS LI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经 2016 年 3 月 6 日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昭和梁涛，确认

TIEQIANG THOMAS LI 是英籍华人，目前在一家电脑公司从事软件设计工作，其所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子公司不存在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协议控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25 补充披露：“**股东 TIEQIANG THOMAS LI 系英籍华人，目前在一家电脑公司从事软件设计工作，其所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子公司不存在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协议控制。**”

（3）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子公司不存在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协议控制。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不存在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协议控制。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为信达三板字[2016]第 001 号-01)

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存在重合，但排名均有变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4.56%、13.98%和 14.59%，从客户的稳定性来看，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稳定和互信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不超过 15%，公司全部客户数量将近 500 家，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欣涛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签收单、发票、银行流水等相关凭证，询问了欣涛科技相关负责人。

（2）核查内容

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核查相关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客户结构分布相对合理。总体来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具有较大的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关联交易承诺函，未发现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的方式为，根据客户的标书，进行投标，然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每月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公司按订单发货给客户。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订单的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客户结构分布相对合理，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相对稳定未发生大的变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订单的获得合法、合规。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为信达三板字[2016]第 001 号-01)

1.5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6,400,000.00 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是真实交易的票据,是公司办理的承兑汇票,上述 6,4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明细余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广州银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8/30	2015/10/30	1,0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8/31	2015/11/30	2,000,000.00	货款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3	2015/12/23	500,000.00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500,000.00	货款
广州银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500,000.00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9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7/30	2015/10/30	1,000,000.00	货款
合计				6,400,000.00	

上述承兑汇票,从办理承兑汇票到解付期限均为 3 个月,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到解付期。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没有影响。该

等票据融资行为是与银行进行的合作，签有相关合同及协议，并相互遵守，操作十分规范。采用此融资行为，与采用贷款融资方式相比，只是预交开具承兑金额的 30%作为保证金，免交利息，节省了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和供应商的合作。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说明书 P5 补充披露：“六、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到期不能解付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80.00 万元、460.00 万元及 640.00 万元，应付票据的余额逐年增大。该应付票据系公司采购原材料给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预交开具承兑金额的 30%作为保证金。但如果公司到期仍不能解付相关应付票据，将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说明书 P177 补充披露：

“（六）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到期不能解付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80.00 万元、460.00 万元及 640.00 万元，应付票据的余额逐年增大。该应付票据系公司采购原材料给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预交开具承兑金额的 30%作为保证金。但如果公司到期仍不能解付相关应付票据，将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要求及时解付，不断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降低应付票据的偿债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两年一期应付票据明细表相关的票据登记簿，逐项核对该票据交付单位与贵、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关系，检查票据交付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收货单、发票的相关程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2）核查内容

未发现应付票据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是与银行进行的合作，签有相关合同、并相互遵守、操作十分规范。采用此融资行为与采用贷款融资方式，只是预交承兑金额的 30%保证金、免交利息、节省了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和供应商的合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00,000.00	4,6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6,400,000.00	4,600,000.00	1,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广州银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8/30	2015/10/30	1,0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8/31	2015/11/30	2,000,000.00	货款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3	2015/12/23	500,000.00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500,000.00	货款
广州银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500,000.00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9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7/30	2015/10/30	1,000,000.00	货款
合计				6,4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30	2015/03/30	1,5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30	2015/03/30	300,000.00	货款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2/19	2015/03/19	2,0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2/19	2015/03/19	800,000.00	货款
合计				4,6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2/06	2014/04/06	800,000.00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2/31	2014/03/30	1,000,000.00	货款
合计				1,800,000.00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付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且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意见回复》（大信备字【2016】第 22-00002 号）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为信达三板字[2016]第 001 号-01)

1.6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等与审计报告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等与审计报告不一致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说明两者不一致的原因，并就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等与审计报告金额存在如下不一致：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总资产、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综合收益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3）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

2015 年 1-9 月收到的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4)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及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本期期末余额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等与审计报告不一致的原因：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将最终版审计报告提供给企业，企业然后提供给券商项目组，券商项目组根据最终版审计报告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之后对会计分录作了调整，并相应调整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并提供给企业相关人员调整后的审计报告。由于企业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告知券商项目组，因此，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未作相应的调整，造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等与审计报告不一致。

公司已经对相关人员作了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对挂牌的参与人员作了相应的调整，将引以为戒，防止类似错误的发生。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修改全部财务报表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P30 和“四、公司财务部分”修改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9,944,851.17	64,900,878.81	46,980,561.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56,989.37	24,288,992.25	14,876,72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27,253.31	22,959,704.28	13,533,411.3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21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1	1.15	1.13
资产负债率	68.79%	67.56%	75.66%
流动比率（倍）	0.76	0.98	1.05
速动比率（倍）	0.52	0.76	0.7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249,216.20	70,290,238.48	62,863,536.40
净利润（元）	1,776,199.61	1,412,264.49	1,993,08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00.90	1,426,292.89	1,778,94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1,385,847.34	1,409,443.97	1,388,20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0,848.63	1,423,472.37	1,174,060.36
毛利率	20.65%	17.61%	17.46%
净资产收益率	8.68%	5.81%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6.21%	5.86%	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9	0.0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9	0.08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	4.21	5.54
存货周转率（次）	4.60	6.69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8,831,887.41	8,184,761.27	730,16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44	0.41	0.06

【主办券商】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逐一核对公开转

让说明书的财务报表等和审计报告数据。

（2）核查内容

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底稿及公司最终版审计报告，经确认发现相关差异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总资产、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综合收益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3）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 2015 年 1-9 月收到的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4）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及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本期期末余额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底稿及公司的最终版审计报告，并与经办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审计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确认审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意见回复》（大信备字【2016】第 22-00002 号）

1.7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下降。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等方面，详细分析报告期持续下降的原因，请结合业务模式、技术水平、销售客户、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249,216.20	70,290,238.48	62,863,536.40
净利润（元）	1,776,199.61	1,412,264.49	1,993,08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00.90	1,426,292.89	1,778,944.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0,352.27	2,820.52	604,88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5,847.34	1,409,443.97	1,388,20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0,848.63	1,423,472.37	1,174,060.36
毛利率	20.65%	17.61%	17.46%
净资产收益率	8.68%	5.81%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1%	5.86%	7.8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4,883.79 元、2,820.52 元及 390,352.27 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856,579.22 元、-56,113.59 元及 260,328.95 元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分别占净利润的比率 30.36%、0.20%及 21.98%，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重大。

公司在说明书 P136 补充披露：“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4,883.79 元、2,820.52 元及 390,352.27 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856,579.22 元、-56,113.59 元及 260,328.95 元形成，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净利润的比率 30.36%、0.20%及 21.98%，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重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业务模式、技术水平、销售客户、偿债能力，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净利润逐年增长，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和相关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8 报告期公司存在向股东大额借款。(1)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股东资金是否存在依赖。(2) 请公司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和股东借款偿还计划，说明偿还股东借款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偿还股东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郑昭、梁涛、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借款合计达 13,671,728.46 元，该借款未向股东支

付利息。公司与上述三方已经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制定偿还计划，约定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676,000.36 元、1,515,007.21 元及 2,328,982.47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向股东无偿借款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690,256.13 元、651,468.19 元及 389,592.51 元，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25.79%、43.00%及 16.73%，报告期公司向股东无偿借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呈 11%比率增长，报告期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将热熔胶产品推向建筑环保行业等新领域。

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 77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种类	合同编号
1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2015.7.29-2016.7.28	流动资金类	三农信授字 8312015046
2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3.8.26-2016.8.25	单项授信	三农信授字 8312013057

因此，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有足够的资金分期偿还股东的借款。

公司向股东借款利息测算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30,387.96	5,509,068.00	5,384,648.00
梁涛	关联方	4,857,943.50	4,368,872.50	5,436,223.86
郑昭	关联方	683,397.00	333,397.00	683,397.00
资金拆入合计		13,671,728.46	10,211,337.50	11,504,268.86
平均资金拆入		11,941,532.98	10,857,803.18	11,504,268.86
一年期利率		4.35%	6.00%	6.00%
利息合计		389,592.51	651,468.19	690,256.13
税前利润		2,328,982.47	1,515,007.21	2,676,000.36
利息占利润总额比		16.73%	43.00%	25.7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呈 11% 比率增长，报告期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将热熔胶产品推向建筑环保行业等新领域，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 77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因此，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有足够的资金分期偿还股东的借款。”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相关的公司向股东大额借款的凭证和借款合同，核查了公司向股东借款利息测算表，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核查内容

公司获取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 77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公司的外部融资能力不断增强。

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2 月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的计算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呈 11% 比率增长，报告期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将热熔胶产品推向建筑环保行业等新领域。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偿还股东借款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偿还股东借款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意见回复》（大信备字【2016】第 22-00002 号）。

1.9 公司预收款项中存在应收国外客户款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2）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预收款中存在应收国外客户款项，是预收款事项。

（1）公司具有进出口的权限，享受国家海关免抵退的优惠政策的 B 级企业。公司主要出口地为加拿大，越南，乌克兰，澳大利亚等

地。销售模式是采取订立合同，市场协议定价，厂家直销方式。

(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出口销售，756,810.73 元、619,023.29 元及 221,512.61 元，占全部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12.12%、0.92%及 0.37%，均享销售额 13%的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3) 出口地区都是与中国有良好关系的所在地，也是中国加入关贸协定后双方政府信守贸易规则的国家，出口汇率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发生交易当月汇率进行的交易，汇率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说明书 P130 补充披露：“公司具有进出口的权限，享受国家海关免抵退的优惠政策的 B 级企业。公司主要出口地为加拿大，越南，乌克兰，澳大利亚等地。销售模式是采取订立合同，市场协议定价，厂家直销方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出口销售，756,810.73 元、619,023.29 元及 221,512.61 元，占全部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12.12%、0.92%及 0.37%，均享销售额 13%的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出口地区都是与中国有良好关系的所在地，也是中国加入关贸协定后双方政府信守贸易规则的国家，出口汇率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发生交易当月汇率进行的交易，汇率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1.10 关联交易事项方面。(1) 请公司补充说明收购海南欣涛粘

合剂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子公司成立及股权变更均取得海南省商务厅核准，公司收购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收购未经审计、评估。

(1) 关于设立的批准，2005 年 8 月 25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批字【2005】48 号文，批复同意欣涛粘合剂的合同与章程。

(2) 关于股权变更批准：2015 年 7 月 24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5]69 号文，同意欣涛粘合剂的股权变更和住所变更，并于同日签发新的批准证书（证书号为商外资琼合资字[2005]0014 号）。

(3) 因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相同，且同为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 9 日，欣涛实业和欣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欣涛实业将欣涛粘合剂 75%的股份转让给欣涛有限，欣涛有限须向欣涛实业支付 75 万元。

欣涛有限、欣涛实业和欣涛粘合剂对于此次收购均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欣涛粘合剂经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华宇审【2015】17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58,202.49 元，可提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58,202.49 元，所有者权益 5,857,776.04 元。2014 年 4 月 1 日，欣涛粘合剂经全体股东决议，分配股利人民币 4,858,202.49 元，剩余净资产 1,001,092.40 元，由于注册资本 100 万元，75%股权转让价格 75 万元。收购价格 1 元/股与每股净资产 1.02 元相差很小，收购价格基本

公允。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免费受让关联方的商标、专利是否涉及相关纳税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公司回复】

(1) 欣涛有限免费受让注册商标

注册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 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欣涛科技	2015452	2012. 8. 21-2022. 8. 20	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聚氨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氯丁胶；皮革粘合剂；墙砖粘合剂；塑料胶；鞋粘合剂	继受取得	无

该商标原属于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具有较好品牌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因欣涛实业于 2009 年停止生产，为更好地利用该商标的商业价值，2013 年 5 月 20 日专利局核准商标转让，欣涛有限获准取得该商标所有权，欣涛有限未支付任何费用。

(2) 郑昭将专利无偿地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远红外加热的热熔胶生产反应装置	第 2495594 号	ZL 2012 2 0126454. X	2012. 3. 24	2012. 11. 7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热熔胶粒的脱水甩干装置	第 2494476 号	ZL 2012 2 0126411. 1	2012. 3. 24	2012. 11. 7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热熔胶粒的风干装置	第 2494742 号	ZL 2012 2 0126384. 8	2012. 3. 24	2012. 11. 7	继受取得	无

以上 3 个专利原属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昭所有，但为避免专

利权属不清及争议,郑昭于2013年将上述3个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郑昭未从中收取专利转让费。

公司免费受让关联方的商标、专利,已获得商标局和专利局的批准认可。

专利是利用公司人力、物力、财力发明创造出来的,本属于公司职务发明创造。因此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对于商标转让,该截至公转书签署日,未收到税务部门关于公司免费受让关联方的商标的涉税事项通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相关税务部门追缴公司免费受让关联方的商标、专利而产生的税费及处罚,实际控制人代公司缴纳相关税费及相关费用。

1.11 公司存在将未收到发票和证据的支出事项作预提费用处理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预提费用相关事项,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企业预提费用相关凭证、发票和合同,了解企业预提费用计提政策,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核查内容

报告期初,子公司欣涛粘合剂采用预提费用方式计提相关费用,发票和其他证据获取时间相对滞后,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要求。

未支付费用是欣涛粘合剂公司预提费用180,658.42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小车费	30,583.59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	9,024.82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办公费	38,123.57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劳保费	10,047.00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应酬费	92,367.00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附加费	512.44
合计	180,65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180,658.42*0.25=45,164.61元。

(3) 核查意见

报告期初,子公司欣涛粘合剂采用预提费用方式计提相关费用,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说明书P151补充修改披露:“2013年,子公司欣涛粘合剂采用预提费用方式计提相关费用,发票和其他证据获取时间相对滞后,2014年开始,发票和其他证据传递到财务部比较及时,无需通过预提费用核算相关费用。”

【会计师回复】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意见回复》(大信备字【2016】第22-00002号)

1.1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中提到“报告期,公司研发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对相关表述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并就相关表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3,240,803.39	3,524,742.87	829,848.73
营业收入（元）	49,669,204.60	58,313,925.08	49,846,260.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2%	6.04%	1.66%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4.74%，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4%。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全面对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进行检查，检查对应原始单据、材料领用单、研发人员名单及工资单、设备折旧明细等，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内容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及长期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2013 年度	329,410.73	401,415.36	77,689.84	21,332.80	829,848.73
2014 年度	1,129,327.37	2,192,313.61	46,058.19	157,043.70	3,524,742.87
2015 年 1-9 月	858,665.68	2,126,128.15	55,873.51	200,136.05	3,240,803.39

说明书 P54 补充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年份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及长期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2013 年度	329,410.73	401,415.36	77,689.84	21,332.80	829,848.73
2014 年度	1,129,327.37	2,192,313.61	46,058.19	157,043.70	3,524,742.87
2015 年 1-9 月	858,665.68	2,126,128.15	55,873.51	200,136.05	3,240,803.39

”

（3）核查意见

未发现研发费用投入不真实和计算不准确。

【会计师回复】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意见回复》（大信备字【2016】第 22-00002 号）

1.13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数据，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管理现状，对公司偿债风险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如下：

项 目	公 司			凯林科技
	2015 年 9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68.79%	67.56%	75.66%	62.84%
流动比率	0.76	0.98	1.05	1.47
速动比率	0.52	0.76	0.74	0.8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6%、67.56%及 68.79%，2014 年末与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不变，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降低 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0 月新增股东投入资金 800 万元导致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加强与供应商谈判能力，导致应付款项余额逐年增大。2015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分别增加 429 万元和 100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280 万元和 125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增大。

相比挂牌公司凯琳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加强，但整体偿债能力在正常范围内。

【公司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核查可比公司凯林科技（股票代码 832173）。

（2）核查内容

公司的盈利能力方面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都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的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强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呈 11%比率增长，报告期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将热熔胶产品推向建筑环保行业等新领域。

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

用社签订 77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种类	合同编号
1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2015.7.29-2016.7.28	流动资金类	三农信授字 8312015046
2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3.8.26-2016.8.25	单项授信	三农信授字 8312013057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偿债风险小。

【会计师回复】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意见回复》（大信备字【2016】第 22-00002 号）

1.14 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结合研发计划补充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费用项目，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研发项目不同、研发期间不同、研发支出不同，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波动较大。同时研发的计划时有变化，投入金额也就有变，也会形成各年研发费用波动较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相关研发费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年份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及长期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20	329,410.73	401,415.36	77,689.84	21,332.8	829,848.73

13 年度					
20 14 年度	1, 129, 327. 37	2, 192, 313. 61	46, 058. 19	157, 043. 70	3, 524, 742. 87
20 15 年 1- 9 月	858, 665. 68	2, 126, 128. 15	55, 873. 51	200, 136. 05	3, 240, 803. 39

公司与科研院校合作情况如下表：

日期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项目进展
2013 年 4 月	中山大学聚合物复合与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产学研基地	基地挂牌，科技特派员进驻，合作开展技术研发，运转正常。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中山大学	高抗弹力环保型改性热熔胶开发研究	合作项目已完成，项目研究成果得以转化投产，申请专利。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中山大学（阮文红）	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	与企业合作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申报和实施，行业、企业标准研究制订，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工作。
2013 年 5 月	中科院广化所	分析测试中心科技合作基地	基地挂牌，科技特派员进驻，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品测试和成果推广，运转正常。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中科院广化所（宗同强）	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	协助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产品检测等科技项目实施，参与企业和行业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2013 年 9 月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理学院	产学研合作	共同构建产学研合作基地，联合开展科研与教学实践活动。共同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合作进行技术培训、毕业设计与教学实习等。
2013 年 9 月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理学院	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挂牌，科技特派员进驻，已组织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4 批 23 人次。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朱峰）	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	担任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代表校方协助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申报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基础工作。

2015年5月 至今	海南省财税 学校	校企合作学生 实习	共同组织学生进入企业进行实训、实 习，促进学校的专业建设，为企业培养、 输送适用的专业技能人才。
---------------	-------------	--------------	--

公司在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同时，有5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产品。公司广东省高新产品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2014年	粤高企协〔2014〕53号	高抗弹力环保型改性热熔胶	有效期三年
2	2014年	粤高企协〔2014〕53号	高强度高渗透力无线装订用热熔胶	有效期三年
3	2014年	粤高企协〔2014〕53号	高性能、高弹力、优良耐候性的热熔胶	有效期三年
4	2014年	粤高企协〔2014〕53号	快速粘接塑料基材用改性热熔胶	有效期三年
5	2014年	粤高企协〔2014〕53号	应用于卫材复合吸水芯体的高湿强度的热熔胶研发	有效期三年

截至尽调日，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先后申请专利26项，共获得19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全面对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进行检查，检查对应原始单据、材料领用单、研发人员名单及工资单、设备折旧明细等，主办券商核查相关的研发项目及费用，未发现研发费用投入不真实和计算不准确。

【会计师回复】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意见回复》（大信备字【2016】第22-00002号）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85-86 修改公司独立性情况的披露：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市场营销等独立完整的业务操作体系，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车间、机器设备等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

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本次可进入系统转让股份(股)
1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	30.09	0
2	梁涛	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6,400,000	29.63	0
3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9.26	0
4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00	23.61	0
5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7.41	1,600,000
合计			21,600,000	100.00	1,600,000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已核实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14、所属行业：”进行了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核对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 股份挂牌情况”之“（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确认。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已知晓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会及时告知相关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并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确认无误。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确认,未申请豁免披露。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知悉并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回复】

暂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应延廷

项目负责人：

陈杰

项目小组成员：

柯学良 马昕晖 沈晓霞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晓 2016年3月8日

